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201005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規定應通知之傳染病範圍」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傳染病範圍為：鼠疫、狂犬病、炭疽病、天花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H5N1流感、傷寒、副傷寒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白喉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疱疹B病毒感染症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、H7N9流感等。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決行